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411,214.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09	0091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9,389,458.63份	21,756.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债券配置，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力争实现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杜鹏	许俊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9395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boyuanfunds.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95566
传真		0755-2939588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0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钟鸣远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yuan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A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35,975.83	125,008.59
本期利润	17,140,112.99	192,457.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6	0.01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3%	1.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	2.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146,527.44	-291.9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9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845,593.10	21,690.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4	0.99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5%	-0.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4%	0.18%	0.05%	0.25%	-0.01%
过去三个月	1.78%	0.04%	0.94%	0.04%	0.84%	0.00%

过去六个月	2.86%	0.04%	1.22%	0.04%	1.64%	0.00%
过去一年	4.23%	0.07%	1.35%	0.05%	2.8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5%	0.07%	1.44%	0.05%	3.21%	0.0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	0.05%	0.18%	0.05%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1.72%	0.04%	0.94%	0.04%	0.78%	0.00%
过去六个月	2.76%	0.04%	1.22%	0.04%	1.54%	0.00%
过去一年	4.02%	0.07%	1.35%	0.05%	2.6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28%	1.44%	0.05%	-1.74%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8日-2023年06月30日)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20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12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钟鸣远先生45.03%，深圳博远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胡隽先生4.99%，黄军锋先生4.99%，姜俊先生4.99%。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钟鸣远	公司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4-28	2023-05-16	26年	钟鸣远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19日起任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15日起兼任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28日兼任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兼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23日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p>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30日至2023年5月16日兼任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6日兼任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黄婧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02	-	10年	<p>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起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远增益纯</p>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基金经理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经历了从疫后复苏逐渐走弱的转变。一季度，尤其是前两个月，金融数据、经济数据表现较好，市场较为关心的社会融资总量、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均获得较高的同比增长。4月以后，经过脉冲式的回升后，需求转为平淡，信贷数据大幅回落，需求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于3月27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于6月13日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下调10个百分点，随后又在6月15日将MLF利率下调，幅度保持一致。除此以外，央行多次鼓励商业银行调降存贷款利率，引导全社会广谱利率下行。

债券收益率在年初时受到经济复苏“强预期”的抑制，延续了上一年末的调整。在春节以后，部分数据结构不佳，开始显示出经济恢复基础不够牢固，在“弱现实”的催化下，利率转为下行。3月中旬，央行超预期宣布降准，推动收益率进一步走低。而4月以后，数据全面转弱，收益率顺势开启了趋势性下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以地方债、信用债、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考虑到广谱利率下行，信用债的相对收益优势得到更好地体现，在二季度提高了基金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基金整体杠杆水平小幅上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7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部分经济指标环比将有所改善，如CPI、PPI可能在三季度阶段性相对见底，社融总量在地方专项债发行提速的推动下也将逐渐回升。7月下旬政治局会议召开，为三季度经济政策进行了定调，会议通稿显示决策当局对经济问题的了解深刻、准确，促进经济企稳回升、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活跃资本市场的诉求也更为迫切，可以预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将比二季度更加积极。但经济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是经过多年累积的、在多因素冲击下形成的症结，复苏的道路依然任重道远，低利率环境仍然需要维持，继续降低企业、居民负债成本是相对直接、可实现性相对较高的手段之一，因此降准、降息等总量货币政策大概率也不会缺席。信用债资产一方面受益于宽信用推进，另一方面由于票息相对高，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强，在低回购利率的环境下，杠杆策略

有效性高，因此对于信用债资产，本基金计划继续持有。对于利率债资产，也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研究部、风险监察部和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各方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已分配利润3,896,031.40元，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065元，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136,346.72	10,603,774.81
结算备付金		-	463.91
存出保证金		68,981.51	107,7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59,028,512.97	822,600,259.3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59,028,512.97	822,600,259.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61,233,841.20	833,312,297.6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023,679.00	233,293,486.8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808.09	153,367.50
应付托管费		50,269.37	51,122.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0	4.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34,506.29	17,552.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07,291.64	168,841.54
负债合计		148,366,557.99	233,684,374.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99,411,214.82	599,416,562.04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13,456,068.39	211,360.91
净资产合计		612,867,283.21	599,627,922.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1,233,841.20	833,312,297.67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599,411,214.82份，其中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599,389,458.63份，基金份额净值1.0224元；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21,756.19份，基金份额净值0.9970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2 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482,049.60	3,092,540.71
1.利息收入		99,233.49	2,256,614.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111.12	2,255,071.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95,122.37	1,542.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161,181.02	39,068.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12,161,181.02	39,068.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8,171,586.25	796,850.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50,048.84	6.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49,478.93	618,908.1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914,216.45	350,496.45
2. 托管费	6.4.10.2.2	304,738.87	116,832.1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8,791.13	105,837.5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92,703.50	13,308.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792,703.50	13,308.86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13,835.29	50.38
8. 其他费用	6.4.7.18	115,193.69	32,38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7,332,570.67	2,473,632.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7,332,570.67	2,473,63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32,570.67	2,473,632.5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因此利润表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只列示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9,416,562.04	-	211,360.91	599,627,922.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99,416,562.04	-	211,360.91	599,627,92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47.22	-	13,244,707.48	13,239,36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332,570.67	17,332,570.6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47.22	-	-191,831.79	-197,179.01
其中：1.基金申	204,060,820.32	-	-4,060,810.06	200,000,010.26

购款				
2.基金赎回款	-204,066,167.54	-	3,868,978.27	-200,197,189.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3,896,031.40	-3,896,031.4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9,411,214.82	-	13,456,068.39	612,867,283.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161,860.42	-	-	200,161,860.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00,161,860.42	-	-	200,161,8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329,942.63	-	2,409,546.61	401,739,489.24
(一)、综合收	-	-	2,473,632.59	2,473,632.59

益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329,942.63	-	-64,085.98	399,265,856.6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998,815,031.53	-	1,198,568.39	1,000,013,599.92
2.基金赎回款	-599,485,088.90	-	-1,262,654.37	-600,747,743.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99,491,803.05	-	2,409,546.61	601,901,349.66

注: 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 因此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只列示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钟鸣远

姜俊

姚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9号《关于准予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2433号《关于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161,853.5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3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161,860.4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

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136,346.72
等于：本金	2,136,236.81
加：应计利息	109.9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36,346.7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229,818.22	309,461.92	37,823,761.92	-715,518.22
	银行间市场	708,190,705.43	5,925,551.05	721,204,751.05	7,088,494.57
	合计	746,420,523.65	6,235,012.97	759,028,512.97	6,372,976.3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746,420,523.65	6,235,012.97	759,028,512.97	6,372,976.3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3,072.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072.09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4,712.18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107,291.64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9,392,906.44	599,392,906.44
本期申购	10.20	10.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458.01	-3,458.01
本期末	599,389,458.63	599,389,458.63

6.4.7.7.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655.60	23,655.60
本期申购	204,060,810.12	204,060,810.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062,709.53	-204,062,709.53
本期末	21,756.19	21,756.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006,609.03	-1,794,543.67	212,065.36
本期利润	9,035,975.83	8,104,137.16	17,140,112.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02	13.54	-12.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9	-0.03	0.06
基金赎回款	-26.11	13.57	-12.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96,031.40	-	-3,896,031.40
本期末	7,146,527.44	6,309,607.03	13,456,134.47

6.4.7.8.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638.22	-66.23	-704.45
本期利润	125,008.59	67,449.09	192,457.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4,662.35	-67,156.96	-191,819.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23,808.43	562,998.31	-4,060,810.12
基金赎回款	4,499,146.08	-630,155.27	3,868,990.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1.98	225.90	-66.0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27.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8
其他	181.89
合计	4,111.12

注：其中“其他”为券商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669,008.7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07,827.7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161,181.0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6,552,444.9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1,838,964.39

减：应计利息总额	6,219,896.35
减：交易费用	1,412.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07,827.76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171,586.2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8,171,586.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171,586.25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048.84
合计	50,048.84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汇划手续费	2,374.14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9,000.00
其他	6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9,000.00
合计	115,193.69

注："其他"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8日公告2023年第2次分红，向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7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14,216.45	350,496.4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20	34.37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 至2023年0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4,738.87	116,832.1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合计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8,769.19	8,769.19
合计	0.00	8,769.19	8,769.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合计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05,818.46	105,818.46
合计	0.00	105,818.46	105,818.4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6,346.72	3,927.55	317,458.06	31,645.08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22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3-03-20	2023-03-20	0.065	3,896,031.13	0.27	3,896,031.40	-
合计			0.065	3,896,031.13	0.27	3,896,031.40	-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8,023,679.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203	21国开03	2023-07-06	103.49	1,511,000	156,376,362.46
合计				1,511,000	156,376,362.46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不可投资于股票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督察长、风险监控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支付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如适用）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入公司备选库前均由信用研究员进行研究支持与风险分析，且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6.76%(2022年12月31日:81.63%)。

6.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50,434,803.28	-
AAA以下	215,901,819.20	216,389,748.50
未评级	492,691,890.49	606,210,510.83
合计	759,028,512.97	822,600,259.33

注：于2023年6月30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

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0.00%，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超过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该类交易约定期限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如有）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测，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 6月30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36,346.72	-	-	-	2,136,346.72
存出保证金	68,981.51	-	-	-	68,98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806,921.90	356,860,633.88	265,360,957.19	-	759,028,512.97
资产总计	139,012,250.13	356,860,633.88	265,360,957.19	-	761,233,841.2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023,679.00	-	-	-	148,023,679.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0,808.09	150,808.09
应付托管费	-	-	-	50,269.37	50,269.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60	3.60
应交税费	-	-	-	34,506.29	34,506.29
其他负债	-	-	-	107,291.64	107,291.64
负债总计	148,023,679.00	-	-	342,878.99	148,366,557.9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11,428.87	356,860,633.88	265,360,957.19	-342,878.99	612,867,283.21

上年度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03,774.81	-	-	-	10,603,774.81
结算备付金	463.91	-	-	-	463.91
存出保证金	107,799.62	-	-	-	107,79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24,888.77	374,301,887.13	273,073,483.43	-	822,600,259.33
资产总计	185,936,927.11	374,301,887.13	273,073,483.43	-	833,312,297.6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293,486.80	-	-	-	233,293,486.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3,367.50	153,367.50
应付托管费	-	-	-	51,122.51	51,122.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03	4.03
应交税费	-	-	-	17,552.34	17,552.34
其他负债	-	-	-	168,841.54	168,841.54
负债总计	233,293,486.80	-	-	390,887.92	233,684,374.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356,559.69	374,301,887.13	273,073,483.43	-390,887.92	599,627,922.95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803,818.97	-8,116,608.09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030,159.16	8,349,528.61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 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59,028,512.97	822,600,259.33
第三层次	-	-
合计	759,028,512.97	822,600,259.33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9,028,512.97	99.71
	其中：债券	759,028,512.97	99.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6,346.72	0.28
8	其他各项资产	68,981.51	0.01
9	合计	761,233,841.2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28,045,490.68	53.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27,330,933.30	37.09
4	企业债券	37,823,761.92	6.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7,798,303.18	20.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65,360,957.19	43.30
10	合计	759,028,512.97	123.85

注：“其他”为地方政府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国开03	1,700,000	175,936,344.26	28.71
2	2105038	21兵团债02	570,000	60,427,321.82	9.86
3	2271245	22天津债55	500,000	52,031,038.25	8.49
4	173812	21内蒙17	500,000	51,439,986.19	8.39
5	2205560	22西藏债01	500,000	51,395,000.00	8.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3兴业银行绿债01（222380003.IB）、22秦农农商三农债01（2221021.IB）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3兴业银行绿债01（222380003.IB）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存款业务违规等事项，于2022年9月28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50号）；因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事项，于2022年9月9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2〕41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2秦农农商三农债01（2221021.IB）发行主体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支付结算、反洗钱、货币金银、国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征信管理规定等事项，于2022年11月2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处罚（西银罚决字〔2022〕1号）。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8,981.5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981.5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50	11,987,789.17	599,347,856.43	99.99%	41,602.20	0.0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221	98.44	0.00	0.00%	21,756.19	100.00%
合计	270	2,220,041.54	599,347,856.43	99.99%	63,358.39	0.01%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19.98	0.00%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150.00	0.69%
	合计	169.98	0.00%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A	0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A	0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A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112,462.00	100,049,398.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392,906.44	23,655.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0	204,060,810.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58.01	204,062,709.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389,458.63	21,756.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相关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欧阳睿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4日完成监管备案，并于2023年7月6日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冯妙婷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自2023年6月26日起正式履职。

2、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标准包括：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公司券商结算模式服务评价（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

3、基金证券经纪商选择程序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证券经纪商，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4、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使用中信建投证券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场内证券交易，无其他新增及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1-03
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1-18
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01-18

4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3-08
5	关于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3-15
6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3-17
7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3-30
8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03-30
9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4-11
10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4-12
1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4-21
1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3-04-21
13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最新结果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4-26
1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规定媒介	2023-04-27

	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15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3-04-27
16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 3年第1号	规定媒介	2023-04-27
17	关于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 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4-27
1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 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 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5-05
19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5-18
20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 3年第2号)	规定媒介	2023-05-19
21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3-05-19
22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3-05-19
2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3-05-19
24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规定媒介	2023-05-24

	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630	599,347,846.50	0.00	0.00	599,347,846.50	99.99%
	2	20230403-20230411	0.00	204,060,810.12	204,060,810.1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p> <p>(4) 基金面临转型、合并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